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10 分整

地點：本校蘊慧樓演藝廳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記錄：楊淑娟

出席人員：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8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

壹、主席致詞：

1. 這學期大家都很辛苦，在 12 年國教後學生素質及差距有明顯不一樣，之前校務會議及教學準備日時曾經做過差異化教學這方面研習，在教育部及國教署也預期到有這方面的變化，因應變化除了在教學上教法改變外，我們在學制上也有限制，所以教師會提到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時，作一個提案，再去申請一次改變我們的學制，讓我們在招生時受到的影響較小。
2. 學校面臨以前存在的問題，禮堂(警衛室後方)佔用到私人地，地主於民國 69 年購地，民國 80~86 年當時在建禮堂時並未去解決圍牆到禮堂那塊地的問題，去年起地主向學校提到希望學校購地，也有向法院訴訟，長期來解決這塊土地的問題還是要向地主價購，下學期請總務處成立專案小組，討論要用多少錢購買？要購買多少土地？那塊地共 156 坪地主開價每坪約 10 萬，但還是要去解決，我們學校也不是第一個遇到這問題的學校，現在學校有向諮詢專家如何處理問題，會在下學期期初提案討論。
3. 感謝大家在這學期教學上對學生認真的付出，在此代表學校感謝各位老師。

貳、變更議程動議：

鄭文輝老師：依總務處之議程，今日提案共計 11 個，若完全依照會議議程進行方式，無法進行下去，在此提出變更議程動議，先進行提案討論。

決議：62 票贊成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變更議程，先進行提案討論。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討論。
(總務處)

說明：本校原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惟於函報教育部備查時，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20167 號復函，希本校依部頒版本辦理，故原「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停止適用，另提本修正案。

(請參閱附件一：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條文)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老師討論意見:

1. 鄭文輝老師:教育部所訂範例可以參考不一定要遵照,有關第四點第2款,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為有必要…,「或」字應去除或修正為「行政單位認為有必要請校長召開」。

楊青山主任: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和鄭老師的建議部分概念差不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2. 陳建旺老師:

- (1). 教育部範例於備註時訂定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2). 提議修正:

五、本會議程序如下:

(一) 主席宣布開會。

1、主席報告議程,及各項程序預定時間。(如已印發議事日程者,此項從略)

2、主席報告議程後,應徵詢出席人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二) 主席致詞。

(三) 家長會長致詞。

(四) 報告上次會議紀錄並確認。(文書組報告)

(五)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業務單位報告)

(六) 各單位業務報告。

(七) 選舉。(無此事項者,從略)

(八) 討論提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家長會長指導。

(十一) 主席結論。

(十二) 散會。

八、本會議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十日內,經校長簽署後,公告於學校網站。前項紀錄之決議事項應送交學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報告。

九、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3. 陳健在老師：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建議「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刪除。

4. 吳瑞芬主任：國教署範例提供給行政單位若有緊急需求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這是彈性做法，若學校真的有緊急情形需召開校務會議，一定是重大事件需透過校務會議才可以決定的事情，建議保留備而不用。

楊青山主任：請老師保留這個彈性。

鄭文輝老師：人事主任所說的我同意，但文字上須注意，畢竟召開校務會議為校長的權限，不是任何一個處室的主任或組長就可以決定召開校務會議，行政應向校長報備召開校務會議。

呂俊郎老師：每星期都有召開行政或是處室會議，若是在處室或行政會議認為有必要可以上簽呈給校長核准後由校長主持召開，而不是由任一個行政單位都可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5. 鄭文輝老師：第 1 點完全是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第 2 點、第 3 點是教育部自己解釋，根據母法是訂定五分之一，我們學校校務會議成員是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8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先不論教職員工是誰，但只有校務會議成員才有連署權且三分之一比五分之一更嚴苛。

楊青山主任：我的解讀是教職員工是包含工友。

鄭文輝老師：工友不是校務會議成員，所以工不該有。

楊青山主任：鄭老師的意見是建將第 2 點刪除。

決議：一、51 票贊成，刪除「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此案修正後通過。

二、57 票贊成，刪除「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三、47 票贊成，提議修正：第五點、第八點、第九點。

案由二：提交「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表」，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依據 97 年 10 月 14 日檔案管理局研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之因應作為」會議紀錄暨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4 日研商「各級學校退場後學籍等核心資料之保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表，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由校長發布後實施。）

（請參閱附件二：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表）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由校長發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53 票贊成）

案由三: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重補修、自學輔導施行辦法修改案，請討論。

(教學組)

說明:因應學年學分制，原「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重補修、自學輔導施行辦法」(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三。)第二點，修改為”凡學年成績(含補考後)不及格者得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77票贊成)

案由四: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新課綱核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

(教學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

(請參閱附件四: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新課綱核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老師討論意見:

1. 呂榮豐老師: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沒有說要設置核心工作小組，課綱每十年會變動一次，來梅高二十幾年，第一次聽到換新課綱要設置核心工作小姐，裡面有規定從課發會裡組織運作課程設計要求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呈報給各主管機關，主文已明定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為何還需在校務會議中通過核心工作小組?。

劉湘櫻主任:教育部在103年11月通過總綱時，責成校內先有討論，在105學年優質化計畫載明第一個子計畫要成立核心工作小組，將整個學年核心工作小組討論的議題、討論重點作明確規範寫在優質化計畫書內，否則不予通過。為了更加完備，大家有共識情形下，核心工作小組更有保障，各科推出代表19位委員討論草案、方案，最後送交課發會做成決議，請各位給核心工作小組支持，贊同他們所討論的是有意義價值，鉅細靡遺的細節若都經由課發會44位委員討論，像今年開五次還未正式進入重點，若未來要開始討論到細節時，沒有方案先提出，其實很難馬上有結論，勢必每學期必須召開多次課發會。

2. 陳建旺老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中有規定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課程發展委員會也是教務處經過校務會議所提出，核心工作小組性質像幕僚會議位階不應在校務會議這麼高，否則會有疊床架屋的感覺，是不是可以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下由委員去成立類似核心工作小組，若44位委員沒辦法完成新課程需求，假設國文科派出二人，但二者意見不同這時很就很浪費開會

時間，當然課程發展委員會 44 位委員要決議很多細項是需花費很多時間，所以才需要幕僚會議，而幕僚會議是由裡面委員成立位階不需提到這麼高，剛才提到核心工作小組僅是建議權，有些專任老師課務 16 節課以上很繁重不像兼行政有較多時間可以思考，若一個月開至少二次會議，但有一次未參加課程卻不見了，雖無決定權會再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又於課發會抗議一次，那之前幕僚會議的目的是什麼？請大家思考，呂老師提的意見我很贊成，核心工作小組是沒有依據的，建議把艱鉅的任務還給課程發展委員會，若需要幕僚單位則由委員會委員自己去訂自己去找老師來研究，加速會議流程。

3. 陳健在老師：許多老師仍有疑義，提案擱置議案。

決議：41 票贊成未超過出席人數半數，未通過擱置議案。

鄭文輝老師：因此案陳建旺老師與教務處及許多老師不同意見，擱置議案未過關但有些觀念需溝通，在此提否決本案。

否決本案：以 51 票贊成，否決議案。

案由五：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是否合宜，請討論。（實習就業組）

說明：奉總統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總說明第三點，學校推動產業研習或研究，應成立推動委員會協助教師共同規劃辦理。

（請參閱附件五：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

老師討論意見：

1. 吳瑞芬主任：人事所知悉相關法令規定，目前主管教育單對於職業科老師參與相關訓練經費上或相關配套措施（訓練期間聘請代理教師）沒有研議相關計畫。

鄭文輝老師：關於人事主任所提到的，我詢問過林志隆組長也是回答目前沒有配套措施，計畫中訂經費來源，若本校預算無法支應，教育部會處理，但最後應還是會由學校自行處理，除了人事主任意見外應再參照主計主任的意見，根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母法根據高

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9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辦法中並沒有說明要經校務會議通過，秀水高工僅是承辦單位，並無權要求本校。

劉湘櫻主任:雖只與職業科老師有關，但半年內課務問題，聘代理或兼課老師，涉及全校主計、人事費用，提給全校老師知悉有其必要。

2. 方竟曉主任:學校這一二年來經費較吃緊，若此案教育部有補助款的話，主計室沒意見，但若要由本校人事費支應，主計室會有困難。

劉湘櫻主任:此為教育部發布之辦法，再困難也要執行。

3. 陳健在老師:因主計及人事還有意見，若教育部配套措施可以更完備再來檢討。在此提擱置議案。

劉湘櫻主任:不是內部提擱置就可以，此為總統令。

陳健在老師:提擱置議案就一定需擱置，此為程序問題，逕付表決。

決議:56 票贊成，擱置議案。

劉湘櫻主任:和在座同仁說明，雖校務會議擱置議案，若教育部規定要做的話，本校還是須按照法令做。

案由六:[依國教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律定，提出本校霸凌規定修訂建議案，請討論。\(生輔組\)](#)

說明:上揭文件前已會請各處室、老師提供審查意見(下圖)，並完成相關修訂。
(請參閱附件六:國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項次	審核事項	審核日期	審核人	備註
1
2
3
4
5

辦法:經校務會議實施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73票贊成)

案由七:依國教署 105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54073 號函律定,檢送「104 學年度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之實施情形調查表」提出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訂建議案,請討論。(生輔組)

說明:依案內條文律定,本校學生請假規範已納入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等,惟婚假、陪產假別尚未納入。

辦法:

建議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增加婚假、陪產假別。

1. 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2. 陪產假: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決議:照案通過。(73票贊成)

案由八:前經提案建議修正本校通(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請討論。(生輔組)

說明:有關本管理辦法前已依各建議提出修訂。

(請參閱附件七: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通(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項次	修訂條文/建議事項	條文修訂建議	統計票數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1	第三條、禁止使用時間: 升旗、集會、早自習、午休及一般課程時段(課程期間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禁止使用時間: 升旗、集會、早自習、午休及所有上課時段(課程期間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則不在此限)。	37	1	9
2	參、禁止使用時間:; 升旗、集會、早自習、午休及一般課程時段(課程期間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則不在此限)。	參、禁止使用時間: 升旗、集會、早自習、午休及一般課程時段(課程期間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則不在此限)。(刪除)	20	11	16
3	肆、使用規定: 三、學生於室內課程進行時應將通(資)訊器材放置班級收納櫃並調至靜音(以不影響課程進行為原則),以避免影響班級課程進行,室外課程、相關集會場合或遇緊急事件,仍須經任課老師(或師長)同意取用。	肆、使用規定: 三、學生於室內課程進行時應將通(資)訊器材放置班級收納櫃並調至靜音或關機(以不影響課程進行為原則)(刪除),以避免影響班級課程進行,室外課程、相關集會場合或遇緊急事件,仍須經任課老師(或師長)同意取用。	31	6	10
4	暫緩實施		4	23	20
5	申請書依各班情況填寫,無須全面填寫。		13	18	16
6	內文所述要點過多衝突不審慎之處,請重新擬定妥善管理辦法。		8	4	35
	班級收納櫃建議附鎖。		31	0	16

辦法:建議完成程序納入學生手冊。

決議:照案通過。(73票贊成)

案由九:依國教署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函律定，學生服儀規定，應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並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生輔組)

前經廣發問卷調查結果如次，請討論。

說明:如問卷調查彙整表。

辦法:

一、刪除本校學生獎懲要點:

(一) 第九條、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之懲罰:

第四款、未按照服裝穿著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二) 第十條、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之懲罰:

第七款、未按照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依全校多數建議暨本校服儀委員會決議修訂本校學生服儀規定，並據以執行。

(請參閱附件八: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服裝穿著規定(修訂版))

老師討論意見:

1. 廖健順老師:修訂服儀規定有何配套措施?應逐字逐條載明，大家才有遵循依據。

許宏再組長:與生活榮譽競賽結合，採扣點制。

2. 鄭文輝老師:生輔組並未將明確方式擬訂出草案，建議先擬出草案再提到校務會議。

許宏再組長:獎懲規定先修訂，後續配套措施會再提案。

3. 陳昭圻老師:文字上有寫明，在制定辦法前應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等，若程序已完備則無後續問題。

許宏再組長:全校問卷已完成。只有穿拖鞋這部分學生和行政同仁立場不同，只針對拖鞋部分做表決，之後會納到生活榮譽競賽做管制。

4. 謝興隆組長:建議「或後背包」應刪除。

陳光文老師:刪除沒有影響，不論任何型式皆是學校制式書包。

許宏再組長:會刪除「或後背包」。

5. 陳建旺老師:目前已無罰則，雖訂定下雨時可於教室內穿著拖鞋，一定會有同學穿至教室外除了美觀還有安全性的問題，穿拖鞋真的會滑倒，楊梅高中訂定學生不准穿拖鞋是很困難的事嗎?

許宏再組長:剛才我可能說明不清楚，穿拖鞋基本上我也是不同意的，剛說明有關票數的部份，除了穿拖鞋有意見不同，其他的票數都差不多，拖鞋這部份不會解禁，有關學生管教部份，教師輔導學生管教實

施辦法中有很多管教措施仍可適用(勞動服務、站立反省、罰寫..)。

決議:1.61 票贊成，刪除獎懲要點。

2.69 票贊成，刪除「或後背包」及「穿拖鞋」相關規定。

案由十:修訂本校學生手冊有關「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應辦理休學」
條文修正案，請討論。(生輔組)

說明:依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律定:「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辦法:

學生手冊內以下條文予以刪除:

(一)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8 條。

(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0 條。

(三)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三款。

(四)學生請假外出規定第四條第二款。

(以上條文內容均為「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應辦理休學」)

決議:照案通過。(73票贊成)

案由十一: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9日臺教綜(五)字第1050049726號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59791號函規定，提出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暨學生獎懲要點修訂建議案，提請討論。
(生輔組)

說明:依上揭規定，鑒於國內電子煙目前為非合法使用物品(適用煙害防治法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或藥事法，視其內容物成份而定)及其危害性，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防止電子煙產品進入校園，建請各校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電子煙。

辦法:

一、修訂本校生活輔導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要點，修訂建議條文如后:

(一)國立楊梅高中生活輔導實施要點—常規類—第十一條，增加不可攜帶之違禁物品

第十一條 不可擅自攜帶違禁物品，如：刀械、玩具槍、打火機、色情或暴力之書刊、電子煙(含補充煙液)等物品到學校。

(二)國立楊梅高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條，增加電子煙

第十條第十三項 吸菸 (含電子煙及其補充煙液)、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國立楊梅高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條，增加電子煙

第十一條第八項 吸菸（含電子煙及其補充煙液）、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73票贊成）

肆、家長會長致詞：

1. 敬愛的校長、主任、教官、各位老師大家午安，大家辛苦了，期末校務會議是懷著感恩的心來參加，剛才參與會議過程感覺大家意見很多是好事，其實團體本來就有不同的意見，先前的要決是在這個領域裡訴諸專業和理性，當然很多規定或規範會影響楊梅高中的發展。尤其教官所提到服儀的規定，我個人很有意見，記得以前規定短髮..的規定，現在已開放到可穿便服、不管長短襪，個人覺得有點亂，因為什麼都要學其它國家，如果學生的涵養素質還未到，這是一個問題，還是要整齊劃一才能表現出精神團隊才有凝聚力，但還是尊重大家的決定，站在家長立場是在輔助學校，不論未來學校校務如何推展、家長會務如何推展，還是以和諧共創未來，今日期末會議是我階段性任務完成，會有新的會長接任，謝謝大家。
2. 最近華航抗議事件，意謂著團隊力量很大，在學校校長領導大家，有學校團隊、教師團隊、家長團隊，希望大家不是來抗衡而是互相協助，用不同專業貢獻自己能力共創楊梅高中未來，讓梅高學子有更好學習平台，這是我的期許，在此謝謝老師的奉獻，祝福大家。

校長:會長孩子才高二，會長對學校幫助很大，希望下年度會長能繼續擔任會長。

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組報告：

感謝所有教師同仁的協助與幫忙，尤其是課務方面的大力支援(調代課)，使得教學組的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二)、實驗研究組報告：

實施時間	計畫名稱	活動(課程)名稱	舉辦場次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參加人次)	感謝名單
1041118	均質化計畫	微電影記者會	1	社會人士、機關團體、大學師生、家長會、高中師生、國中師生	1050人次	校長、秘書、劉湘櫻、周芳豪、楊青山、施文賢、陳秀如、何詩欽、賴俊帆、陳慶文、許宏在、蔡宏昌、楊淑娟、黃建瑋、劉佩娟、葉叢瑜、沈佩妤、許技江、賀華興、魏燕貞、王靜怡、劉明昌、劉玲君、謝文甄、江美珠、劉美容、謝欣璐、呂淑貞、吳春慧、劉威振、溫建凱、杜亭亞、林銘嫻、楊主馨、許志榕、林書毅
1040801~1050731	均質化標竿 104-1 資訊平台整合	數位學習課程、長文件製作	12	老師	210人次	施文賢
1040801~1050731	均質化標竿 104-2 英文能力提升計畫	英檢證書敲門磚、英文寫作 step by step 研習營、英文單字起飛營	14	高中學生	420人次	蘇蔚芬、劉怡君、樊可瑜
1040801~1050731	均質化標竿 104-3 科學能力培育計畫	骨牌闖關社團、清華大學普物實驗室物理 FUN 科學、AMC 數學營、孟德爾戶外實驗室、濕地銀行生態導覽、魔術方塊營、七彩環、透視岩石與礦石、資電藝能園、水火箭、	42	高中學生、國中學生	1520人次	羅湘鈞、鍾國俊、劉怡君、張靖濤、魏燕貞、張梅玲、賀華興、許技江、尤竹旺、楊瑞雲、陳文苓、許倍源、何詩欽、林獻柱、許中奇
1040801~	均質化標竿	學校特色發展宣導	27	高中學生、	11140	周達峯、賀春暉、

1050731	104-4 希望光點分享計畫	與輔導計畫、社區學生服務學習計畫、社區典範社團培訓計畫		國中學生	人次	蔡宏昌
1050323、1050606	均質化計畫	跨校教學觀摩	2	老師	36 人次	葉叢瑜、沈姍妤、所有英文科老師、所有國文科老師
1050309~1050628	均質化標竿 104-3-3 智慧遊戲數學營	數學科特色課程跨校講座活動	4	老師	60 人次	所有數學科老師

(三)、試務組報告：

實施時間	業務(考試)名稱	參加對象
104.07.28~104.07.29	學測模擬考第一次	301-311 全體學生
104.07.30	高三升學拍照作業	高三全體學生&教職員
104.08	收取學測模擬考費用	301-311 全體學生
104.09.08~104.09.09	學測模擬考第二次	301-311 全體學生
104.11.05~104.11.06	學測模擬考第三次	301-311 全體學生
104.12.16~104.12.17	學測模擬考第四次	301-311 全體學生
105.03	收取指考模擬考費用	301-311 有報考指考學生
105.03.01~105.03.02	指考模擬考第一次	301-311 有報考指考學生
105.04.06~105.04.07	指考模擬考第二次	301-311 有報考指考學生
105.05.05~105.05.06	指考模擬考第三次	301-311 有報考指考學生
104.10	收取統測模擬考費用	高三有報考統測學生
104.10.20~104.10.21	統測模擬考第一次	高三有報考統測學生
104.12.23~104.12.24	統測模擬考第二次	高三有報考統測學生
105.03.02~105.03.03	統測模擬考第三次	高三有報考統測學生
105.03.19~105.03.20	統測模擬考第四次	高三有報考統測學生
105.04.09~105.04.10	統測模擬考第五次	高三有報考統測學生
104.10.20~104.10.24	報名英聽測驗第一次	高三有報考英聽學生
104.12.01~104.12.12	報名英聽測驗第二次	高三有報考英聽學生
104.09.20~104.09.28	學測報名作業	高三有報考學測學生

104.11.01~ 104.11.03	術科報名作業	高三有報考術科學生
105.02.22~ 105.03.03	大學繁星報名作業	高三參與大學繁星
105.03.03~ 105.03.08	個人申請與科大申請報名作業	高三學生
105.04.20~ 105.05.02	指考報名作業	高三學生
105.12.01~ 105.12.20	統測報名作業	高三學生
105.05.02~ 105.05.20	統測甄選入學	高三有報考統測學生
105.05.06~ 105.05.12	技優甄選入學	高三有乙級證照學生

(四)、設備組報告：

1. 今年暑假將進行高二、高三班級教室及悅知教室共 39 間高流明無線投影機及電動布幕更換。
2. 本校 IES 平台跟雲端硬碟都可供老師存放教學檔案及資料，歡迎老師多多使用。

二、學務處報告：

(一)、訓育組報告：

1. 感謝全體同仁的鼎力相助，使訓育組各項活動得以順利推行。
2. 本學期已完成之活動：
 - (1)105 年 2 月 16、17、18 日舉辦「班級幹部訓練」。
 - (2)105 年 2 月 20 日舉辦「友善校園—燈籠彩繪暨元宵歡唱會」。
 - (3)105 年 3 月 30 日孝親明信片出刊。
 - (4)105 年 4 月 13、14、15 日舉辦高二校外教學。
 - (5)105 年 4 月 23 日舉辦「103 學年度第十八屆木棉獎音樂比賽」。
 - (6)105 年 4 月 30 日母親卡設計比賽出刊。
 - (7)105 年 5 月 6 日舉辦高一、高二同學寄孝親明信片。
 - (8)105 年 5 月 7 日舉辦本校創校 68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
 - (9)105 年 5 月 10 日實施高三週記抽查。
 - (10)105 年 5 月 11 日高三畢業紀念冊出刊。
 - (11)105 年 5 月 31 日實施高一、高二週記抽查。

(12)105 年 6 月 6 日畢業壁報出刊。

(13)105 年 6 月 14 日舉辦「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

(14)105 年 6 月 30 日舉辦結業式。

(二)、活動組報告:

1. 3/19 參加高中職博覽會社團動態表演

2. 5/7 辦理校慶園遊會

3. 5/22~5/27 辦理日本教育旅行

4. 6/4 辦理校園舞唱會

5. 6/15~6/22 社團靜態成果展

6. 7/22 協助管樂社在中壢藝術館辦理成果發表

(三)、體育組報告:

1. 體育組本學期完成以下四項體育活動，茲感謝全體教職員的協助：

(1)3/12、5/21 星期六全校排球比賽

(2)4/29 高一、二班際投籃機比賽

(3)5/6 高一、二班際羽球比賽

(4)5/27 高一、二班際水上運動會

2. 在此宣傳本校 8/1~8/10 , 15:00-17:00 舉辦游泳育樂學習營歡迎同學及教職員同仁或子女踴躍向體育組報名參加(免費)

3. 參加校外比賽成績部份:

(1)本校棒球隊榮獲一 0 五年桃園市長盃棒球比賽高中鋁棒組第二名。

(2)三年五班 黎艾昀同學，榮獲一 0 五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女子桌球單打比賽第八名。

(3)以下是本校田徑隊和游泳隊參加 105 年桃園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優異表現:

本校田徑隊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中小學運動會(田徑比賽)

班級	座號	姓名	獲獎事蹟
高三 3	11	彭依婷	高中女子組 800 公尺榮獲第五名
高二 3	17	潘愉珊	高中女子組鐵餅榮獲第五名 鉛球榮獲第八名
高三 5	24	黎艾昀	高中女子組 800 公尺榮獲第七名

本校游泳隊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中小學運動會(游泳比賽)

班級	座號	姓名	獲獎事蹟
高三 8	33	張昀翔	高中男子組 200 公尺蛙式榮獲第三名 100 公尺蛙式榮獲第六名 200 公尺混合式榮獲第六名 4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榮獲第五名 4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榮獲第六名 8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榮獲第五名
高一 3	22	宋兆詠	高中男子組 8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榮獲第五名
高三 9	17	周振國	高中男子組 200 公尺仰式榮獲第六名 4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榮獲第五名 4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榮獲第六名 8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榮獲第五名
高三 11	16	沈里飛	高中男子組 200 公尺仰式榮獲第八名 4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榮獲第五名 4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榮獲第六名
資訊三乙	17	周暉翔	高中男子組 4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榮獲第五名 4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榮獲第六名 8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榮獲第五名
高二 12	3	李珊寧	高中女子組 800 公尺自由式榮獲第四名 100 公尺蛙式榮獲第七名
高一 3	19	何廷加	高中男子組 1500 公尺自由式榮獲第六名

(四)、衛生組報告:

1. 健康促進-1824 養成班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24 日辦理完成。
2. 健康促進-健康飲食海報比賽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5 日辦理完成。
3. 健康促進-世界地球日海報比賽於 105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9 日辦理完成。
4. 健康促進-健康樂活短片比賽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7 日辦理完成。
5. 健康促進-梅岡迷你馬拉松繞圈挑戰賽於 105 年 4 月 25 日開始報名至 6 月 3 日辦理完成。
6. 健康促進-舊衣舊書認領活動於 105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4 日辦理完成。
7. 下學年本校午餐部分將全面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免洗餐具。
8. 感謝導師們辛苦的督導，讓本學期能順利維持校園環境的清潔。

(五)、生輔組報告:

1. 依國教署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函律定，有關學生服儀規範，請各同仁多以正向管教取代，不得以服儀規範作為懲處依據。
2. 為維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及友善安全環境，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相關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於 24 小時內辦理通報，並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
3. 檢舉詐欺車手專區(<http://www.cib.gov.tw/Wanted/FraudDriver>)提供踴躍提供檢舉線索，如因而緝獲詐欺車手，由破案機關依規定核發破案檢舉獎勵。
4. 近期網路霸凌事件頻傳，提供下列資訊參考運用。
 - (1)若發現疑似不當網站，請協助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並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www.win.org.tw/>)提出申訴。
 - (2)有關網路不當言論注意事項如次：

「尊重他人，健康上網」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加強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的網路素養，如果遭遇網路霸凌事件時，可以怎麼做：

甲、不謾罵：不要與對方謾罵，也不要張貼讓對方不舒服的言論。

乙、請刪文：先以訊息通知對方，告訴對方你的感受，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貼文。

丙、留證據：若告知對方刪文後仍未改善，即將讓人不舒服的內容截圖下來，留做證據，並與家長或老師討論如何處理。

丁、快阻斷：使用社群網站的「解除朋友關係」或「封鎖」功能，阻斷網路霸凌行為人與你的聯絡，避免繼續看到不舒服的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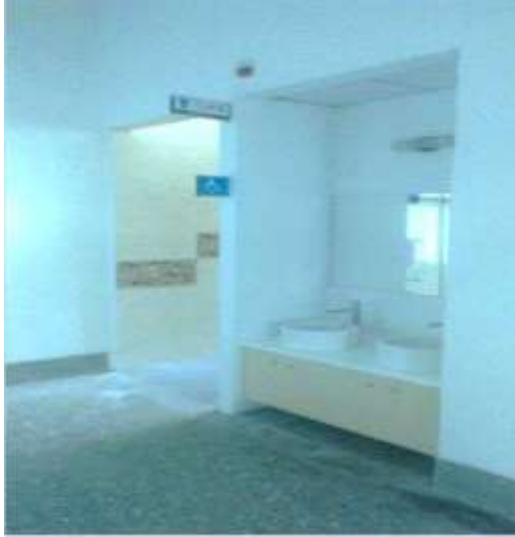
戊、尋求助：透過下列「多元反映管道」尋求協助，並得向 iWIN 網路提出申訴。

三、總務處報告：

(一)計畫申請：(已執行完成!)

105 年急迫性需求計畫一

規劃整修工科大樓 3F 老舊廁所及生科大樓屋頂防水隔熱，目前該工程計畫已執行完成，執行經費共 120 萬。。



【工科大樓 3F 老舊廁所】



【生科大樓屋頂防水隔熱】

(二)公共藝術：

本校新建大樓工程(日新樓)，公共藝術裝置工程已完成，執行經費 126 萬。



【富有藝術氣息的新校門】

(三)校園美感：

為提升校園美化及美感，營造優質校園及藝術美感，本學期陸續完成下列區域改善：



【警衛室外觀整修及色彩美化】（配合校門整體改善）



【校門長柱整修更新校牌字】



【精神堡壘整修】

(配合校門整體改善)

(配合校門整體改善)



↑【圓環及周邊色彩美化】(配合校門整體改善)



↑【魚水池旁設置藝術裝置】(配合校門整體改善)



↑【日新樓-左側花園改善】



↑【日新樓-右側花園改善】

(四)標案採購:

1. 本學期已完成的各項**勞務、財物及工程**標案，臚列如下:

- (01)工科電子材料採購標案。
- (02)梅高青年印製採購標案。
- (03)圖書採購標案。
- (04)校園能源管理監控系統(第二期) 採購標案。
- (05)班級教室窗簾採購標案。
- (06)新生健康檢查採購標案。
- (07)生科大樓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標案。
- (08)工科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標案。
- (09) 化學準備室抽氣式、防震藥品櫃等六項採購標案。
- (10)教科書採購標案。
- (11)老舊鐵門財產變賣招標
- (12)學生專車採購標案。
- (13)多功能室外籃、排、網球場整建工程標案。
- (14)第一會議室改善裝修工程標案。
- (15) 短焦無線高流明投影機採購標案。

(16)高一公民訓練採購標案。

(五)校園環境：(環境、教學及設施)

1. 校園水溝消毒例行工作，已在每月期間完成。
2. 化糞池投藥例行工作，已在每月期間完成。
3. 校園花圃及修剪草例行工作，已在每月期間完成。
4. 校園飲水機、蒸飯箱、廁所設施，已在固定期間保養、檢測及修繕完成。
5. 班級教室課桌椅修繕及更換，已在會考前檢測、修繕及更換完成。
6. 班級教室照明、電扇及冷氣，已在會考前保養、檢測及修繕完成。
7. 飲用水塔水質過濾器保養，已在固定期間完成。
8. 配合學務處改善餐廳環境衛生，預定暑期期間，進行磁磚整修工程。
9. 配合學務處推動環保餐具政策，多次協商廠商經費分攤及採購事宜。
10. **營造優質溫馨的輔導環境，本學期協助輔導室改善專科教室教學環境，包含下列工程：**
 - (1)拆除老舊窗戶更新工程。(已完成)
 - (2)老舊線路更新工程。(已完成)
 - (3)拆除窗簾更新工程。(已完成)
 - (4)矽酸鈣板封牆工程。(已完成)
 - (5)增設數位講桌及線路整合工程。(已完成)
 - (6)營造情境粉刷工程。(預定6月30日底完成)



↑【輔導專科教室-已更換窗量及窗戶(尚未情境粉刷)】

11. 室外球場整修工程(操場籃球、排球及網球場)，順利招標完成，預定暑期7/1 進行施工。



↑【暑假進行，操場球場整修工程】(圖為整修前)

12. 第一會議室整修工程，順利招標完成，預定暑期7/1 進行施工。

會議室平面尺寸暨地板高度規格圖



↑【會議室平面圖】



↑【會議室全區上視圖】(僅為示意圖)



↑【會議室側面圖】(僅為示意圖)

(六)校園安全:

1. 校園死角:

目前，校園監視器數量有 104 支(舊校區 64 支；日新樓 40 支)，但舊校區域尚存在一些校園死角，如啟明樓逃生梯、美術教室內、禮堂樓梯間、警衛室、車棚、東側步道、悅知樓右側等，為強化校園安全，將盡速視經費狀況，盡速增設完畢。

2. 強化日新樓安全:

為配合學務處有效管制日新樓學生動向及解決學生放學後安全，將於日新樓兩處 1F 入口處增設鐵欄杆門，由警衛先生放學後直接上鎖，解決學生藏匿問題。

(七)能源節約:

1. 本校四省專案表現並不理想，國教署已在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檢討會議，呼籲各處室主管務必配合推行並督促該處室(含導師及專任辦公室)節約能源之管理。
2. 已完成更換工科實習工場傳統燈管為 T5 燈管。
3. 已規劃製作節能標語(省電、省水)貼紙，張貼全校用電開關及水源處。
4. 已完成更換校內四座電梯控制系統，避免學生任意搭乘，造成能源浪費。
5. 已完成校園電力監控系統第二期工程，範圍涵蓋如下：
 - 第一期:日新樓高一班級及蘊慧樓行政辦公室(含導師室)。(104 年完成)
 - 第二期:高二、高三班級、專任辦公室及日新樓導師室。(105 年完成)
 - 第三期:各專科教室、實習工廠、圖書館、K 中、禮堂及展演中心等。
(第三期已規劃預定 106 年度進行)
6. 請同仁下班後，隨手關閉不避要的電燈及各項事務機，以節約能源。

最後~在此特別感謝這二年來同仁對總務處任何指教、批評與包容!讓各項總務繁雜的工作皆能順利推展與完成，再此向大家說聲:感謝您~!感恩~!!



四、輔導室報告：

(一)、感謝各位同仁協助支援輔導室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活動：

1. 感謝陳昭圻老師、陳光文老師、林馥慧主任、林志隆組長、何品儀老師、何宜璘教官、沈姵妤老師、張璟芳老師、許紋琪小姐、樊可瑜老師、陳慶文主教、張書萍老師、劉孟玲擔任認輔教師。
2. 感謝高三導師群、許宏再組長、李建德組長、賀華鋒老師、方竟曉主任、陳衍榮老師、袁素卿護理師、陳美妃護理師、林馥慧主任、邱敏勳老師、林志隆組長、宋慧儀主任、謝興隆組長、Armien 老師，支援甄選入學模擬面試。
3.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與支持，有待改進之處請多多指教。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

1. 一般性業務：

- (1) 辦理學生工讀業務。
- (2) 辦理單親獎助學金發放。
- (3) 出版梅岡寄情刊物（第 78 期）。
- (4) 學科能力測驗、國中會考、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服務。

2. 生涯輔導：

- (1) 綜合科一年級生涯規劃課程。
- (2)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輔導。
- (3) 申請入學輔導：指定項目甄試準備策略講座、模擬面試說明會、大學教授面對面、模擬面試。
- (4) 學群講座：大葉大學生物產業科技系、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南華大學財經管理學院、稻江學院幼兒教育系、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警察專科學校。
- (5) 產學合作講座：中國科大產學合作專班、雙軌計畫旗鑑說明會。
- (6) 辦理專門學程說明會：綜合科一年級學生（04/15）。
- (7) 辦理高一選學程暨選組試探活動：財經體驗工作坊（04/22）。
- (8) 辦理選學程（組）輔導家長說明會（05/07）。
- (9) 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模擬面試（06/03）。
- (10) 生涯規劃影片欣賞（片名：墊底辣妹）。

3. 生命教育：

- (1)持續推動本校學生赴怡仁醫院擔任服務志工。
- (2)生命教育影片欣賞（04/22，片名：再會吧，青春小鳥）。
- (3)生命教育高二週會演講（02/19，主題：認識網路成癮）。
- (4)配合校慶辦理校友及高三應屆畢業生「夢想啟航、預約未來」活動。
- (5)辦理脊髓損傷中心參訪活動。
- (6)學生心靈牌卡自我探索工作坊。

4. 性別平等：

- (1)性別平等議題融入生涯規劃課程。
- (2)性別平等影片宣導（03/03，片名：北國性騷擾）。
- (3)學生情感教育成長團體。

5. 諮商、認輔與特殊生輔導：

- (1)辦理身心障礙生家長座談會與 IEP（個別教學計畫）會議。
- (2)持續提供個別諮詢與諮商與推動學生認輔活動。
- (3)身心障礙生補救教學與升學輔導：本屆身障生升學榜單十分亮眼，特別感謝何品儀老師以及補教教學老師和同儕小天使的用心付出。
- (4)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家長說明會。

6.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班級經營正向溝通之道（03/17）

(三)、暑假預定辦理工作：

1. 規劃考生服務事宜：7/1（一）~7/3（三）定科目考試，請教務處同仁擔任指定科目考試輪值人員，邀請 301~311 導師協同參加。
2. 暑期與怡仁醫院持續合作推動週末志工服務。
3. 登記分發選填志願輔導講座以及諮詢。
4. 整理輔導室圖書、視聽媒材、文件檔案及空間（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以及生涯資訊室）。

(四)、懇請導師記得於欣河系統登錄您與學生用心談話的點滴歷程，感謝您！。

五、圖書館報告：

(一)、感謝本學期協助推廣閱讀的同仁：

1. 龐淑娟老師協助學生讀書心得寫作講座。
2. 朱珮琪、陳建旺老師協助教師讀書會領讀。
3. 陳光文、周傳瑛等老師協助田中實加老師講座活動。
4. 方台蘭、丁曰鳳等、吳傳堅等二十幾位老師協助班級快樂悅讀活動。
5. 感謝龐淑娟、張璟芳、方台蘭、黃雅苓、劉孟玲老師 1040315 讀書心得競賽榮獲佳績。
6. 感謝龐淑娟、方台蘭、簡樹桐、黃大洲、陳建旺老師指導同學參加 1050331 小論文競賽榮獲佳績。
7. 一年 2 班彭冠蓉同學榮獲 2016 全國高中生人文經典閱讀會考個人組季軍，感謝龐淑娟、邱逸華、施文賢老師指導。

(二)、梅岡風長期徵稿，歡迎教職員踴躍提供稿件，稿件內容、題材不拘，遊記、文學作品、教育議題、學科新知等皆可投稿，可結合影像呈現。

(三)、下學期中學生跨校網路讀書會作品截稿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小論文則為 1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兩項競賽。指導小論文有功教師將依往例敘獎鼓勵。

六、人事室報告：

(一)、本學期本校同仁異動如下：美術科教師張仲佑老師 105 年 6 月底解聘生效，體育科代理教師黃昱誠老師 105 年 7 月 16 日聘約期滿，歷史科張志銘老師 105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新北市竹圍高中、輔導科林于雅老師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進修留職停薪一年。

(二)、暑假假期間出國同仁，請填寫教職員工出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報備。

(三)、105 學年度暑假教師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為 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是日全體教師同仁均應返校，無法返校同仁，請辦理請假手續。

(四)、專任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如有兼職情形：

- ①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②專任教師兼職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③公務人員兼職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辦理。

故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依法令兼職」、「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五)、電子煙其煙油成分所含成分可能有尼古丁、毒品之成癮物質，尚有甲醛、乙醛等致癌性成分，也可能傷害旁人健康。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電子煙。

(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3 者，即不得駕駛車輛。反之即為酒駕，酒駕違規，可能觸犯公共危險重罪、最高處新臺幣 90,000 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等情事；請同仁勿觸法。

七、主計室報告：

本校 106 年度概算如下：

(一)、經常門：收入 206,609 千元、支出 229,779 千元、短絀 23,170 千元（編列折舊所致）。

(二)、資本門：機械設備 7,451 千元（國庫撥款 1,240 千元、營運資金 650 千元、年度中補助款 5,561 千元）、什項設備 3,965 千元（國庫撥款 60 千元、營運資金 763 千元、年度中補助款 3,14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9 千元（國庫撥款 635 千元、營運資金 957 千元、年度中補助款 297 千元）、無形資產 200 千元（國庫撥款 200 千元）、遞延借項 5,260 千元（營運資金 2,630 千元、年度中補助款 2,630 千元），合計 18,765 千元。

陸、頒獎：

柒、臨時動議：

一、謝興隆組長：

1. 雖是個人私事，但未來同仁可能會再發生的事，在某次會議上提出一些事情結果被告，在法院上有問為何一定要在會議中講到這些事情，我陳述事實是平常已透過主任、組長去道德勸說，但沒有效果所以才會在會議上提出這件事情，莫名其妙就被告了。
2. 若最近大家有經過那位同事旁邊的話，身上有帶一些東西，不知學校有什麼做法，可以制止，之前有同仁問我，剛才和她說話會不會錄音或錄影，提醒各位同仁學會保護自己，小心不要被告。

校長回覆：謝謝興隆提醒，這是私人的行為，到底攜帶一個錄音機有違法嗎？我想應該是沒有違法，但若是到處錄和她不相關人的影像且散播才会有涉及違法，她帶在身上也很難說她有什麼問題，是否有違法也要再去諮詢專家提供意見，我查詢網路上相關規定，似乎沒有違法相關法令。

二、廖健順老師：希望將綜合高中學制改變成普通高中，因為現在有些老師都離席了，希望在開學時列為正式議案，請同仁表決，完全一致性通過。

決議：請教務處於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列提案討論。

三、楊瑞雲老師：

1. 我今年是導師，這幾次在導師會議上反應學生相關事務，可是我發現學校都沒處理，學生一直在反應出缺曠有問題，也只能和學生說麻煩你拿去和阿姨說，可是下次出來還是有問題。
2. 我在向學務主任反應時會造成困擾，記得有天去學務處向主任反應這件事情的時候，當事人會一直干擾，一直和主任講一句話「主任，不要和這個人講話，你去吃飯」，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若以後學生有相關事務我是否該反應呢？
3. 學生有問題去反應後沒處理，在我向主任反應學生事務時備受干擾，這一方面學校是否應去處理呢？而不是完全不管，學校是以學生為主體，現在已影響導師帶班的狀況，希望學校能針對這些問題做處理。

校長回覆：瑞雲老師所說學校都沒有處理，應該不是事實。

也要向大家說明，有些事情處理並不是在台面上處理或是所看到這樣處理，學校是有在按照步驟處理，已有請當事人在行為或是服務改進但沒有明顯改進其實是都有在處理，可能學生或瑞雲老師在第一線接觸相關業務的人沒有明顯感覺，要請妳放心，學校都有處理。

四、李建德組長：

1. 校長、主任、各位老師不好意思，進來這個學校未滿一年就在此發言，說實在當老師 28 年了，若老師在上課時學生可以一個一個離開嗎？我們要以身做則，這樣是非常不禮貌，開會時老師一個一個離席，將心比心。
2. 今年我們學校缺一名體育老師，有上簽呈須增聘一名代理體育老師，但教評會權力這麼大予以否決，我有去查教評會宜按行政單位提出名額來辦理甄選甄試，但教評會直接否決，現在每科教育自主，教評會沒有專業就否決，這個學校會有進步、成長嗎？建議提案在下學期教評會宜尊重各科教學研究會、行政單位所提出教師增聘議案。

張書萍老師：若體育科已同意且上簽希望能續聘老師，那是否體育科老師可以列席，說明為什麼要續聘及其原因，我們是連列席的權利都沒有或許我們不是教評會委員但我們應有權利列席表態，謝謝。

張靖濤老師：5 點已為下班時間，老師離席是合情合理，教評會委員很認真的在討論議案有其專業性，請注意說話。

校長回覆：7/22 會有一次教評會，請教務處將體育科老師所提出增聘需求，列為議案再一次討論。

捌、 校長結論： 無

玖、 散會：17:20